

2015 年 7 月 24 日

第 4/2015 號法律正式生效

一．導言

第 4/2015 號法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對澳門的司法系統引入了兩項重大修改，尤其對澳門商法典：（一）消除無記名股票以及（二）定義長期經營的概念以便根據澳門法律令海外企業承擔特定的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推行新的法律的意圖在於在 2016 年將於澳門舉行的全球論壇作出相關評估之前，達到並滿足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關於稅務透明和信息交流的全球論壇上（下稱“全球論壇”）提出的對於稅收透明化及信息交流的國際標準及建議。

為探討上述標準及建議，該法案的提綱主要在於：一方面，建立有關澳門公司股東身份資料的信息及透明機制；另一方面，定義海外公司與澳門法律的實質連接因素，尤其是提出特殊的標準以便定義定期業務的概念（在澳門）。

二．無記名股票之禁令

根據澳門法律，只有某些類型¹的公司被允許發行股份。因此，這些股份可由“記名”或“無記名”股票代表。一方面，法律曾允許將記名股票自由轉換為無記名，反之亦然，但法律上可預見的特定情況或公司章程有其他規定者除外。自 7 月 1 日起，禁止作出以下行為：

- 發行不記名股票；
- 將記名股票轉換為不記名股票；
- 生前移轉不記名股票，但基於司法判決或司法變賣者除外。

責任及義務

¹有四種類型的公司：（一）股份有限公司、（二）股份一般兩合公司（來自德語 *Kommanditgesellschaft*，下稱兩合公司，分為兩種類型：一般及股份）、（三）有限公司以及（四）無限公司。僅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兩合公司可發行股份。在其他類型的公司，股權登記於政府檔案中並非由實體或無實體證券代表。

鑑於消除不記名股票，新的法律對於持有不記名股票之股東及發行方（公司）均設定了責任及義務。

A) 轉換無記名股票的義務

現有無記名股票的持有人或其繼受人應自該法案生效之日起計一年內（即直至 2016 年 7 月 1 日）向發行方聲請將其相關股票轉換成記名股票。倘有訴訟正在進行或開始進行替換已滅失或遺失的股票之程序，該一年之期限僅自裁判轉為確定時起計（第 4 條）。

倘該等股票在上述期間屆滿後仍未轉換，其持有人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則中止（第 5 條）。轉換該等股票的期間屆滿後逾一年，未轉換的無記名股票視為滅失。然而，倘撤銷已發行的無記名股票之訴訟正在進行，我們認為，邏輯上來講這些股票僅應在裁判轉為確定一年後被依法視為撤銷，而在上述期間內該等股票尚未自動撤銷。

B) 告知稅務機關的義務

無記名股票的發行方應履行以下義務：

- 一）在該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一年內（即直至 2016 年 7 月 1 日），將仍未轉換的股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告知稅務機關（澳門財政局）；
- 二）告知稅務機關上款所述情況的任何變動。

不履行上述義務將導致發行方被科處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元之罰款。

三·在澳門“長期經營”的海外公司

第 4/2015 號法律亦對商法典第 178 條進行修訂，該條規定旨在規範在澳門“長期”經營的公司。出於稅收透明化的原因，此項修訂的目的在於釐清“長期經營”的概念。

根據《商法典》第 178 條之規定，在澳門長期經營的公司具有以下義務：（一）遵守登記法；（二）指定一名居於澳門的代表；（三）調撥資金經營在澳門的業務以及（四）登記相關的決議。然而，法律並未明確指出長期經營的定義。

新的法律主要對第 178 條添加以下兩段新的內容：

- 第二段指出長期經營包含一個固定場所，尤其是管理場所、分支機構或辦事處，並透過此場所海外公司在澳門進行相關業務。

- 第三段指出在不影響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在澳門從事活動連續超過一年或在過去五年內以間斷的方式，每年從事活動超過三個月推定為長期經營。

第二段提及了經營的模式或特點，第三段則指出了其期間以確認是否為長期。雖然該法律的目的清晰，但其內容並非如此，並且關於其法律解釋的各種疑問很有可能會隨著它的實施而顯現出來。比如，《商法典》第 178 條第二款之規定是指海外公司將必須在澳門設置一個辦公室或開展業務的場所？我們認為并不是，但是該法律所使用的字眼過於含糊不清，並將可能引起一系列的糾紛，尤其是私人機構和相關政府部門之間。

上述規定的含義並非局限於遵守澳門商法典及商業登記法，亦須遵守稅務法、勞動關係法以及任何其他引用或使用商法典的定義的法律。例如，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一間在澳門經營業務但並未在此設置辦公室或任何開展業務之場所的外國公司可以僱用非本地員工嗎？

在我們看來，澳門商法典第 178 條第 2 及第 3 款所引入的關於“長期經營”的具體說明並未詳盡地論述“長期經營”的概念，而是簡單地給出了一項特定（更安全及統一）的準則以便令海外公司遵守澳門法律。自然地，那些符合上述兩款所述具體標準的公司原則上可被視為在澳門長期經營的海外公司，從而必須遵守第 178 條的規定。但是，根本的概念還是“長期經營”，在這種意義上來說應該是定期的，其與澳門的連接因素具有一定的穩定性。因此，為著任何一個相關的法律之目的，該法律的定義都不應阻礙其他的因素用於確定或否定在澳門開展的業務是否屬於長期。

無論怎樣，該法律本可以更清晰。直至立法者給出其他的說明，實踐（以及法院）在確定澳門商法典第 178 條的修改的真正定義及範圍方面將發揮重要的作用。

Rui Filipe Oliveira 和 Ricardo Vera-Cruz

(Riquito Advogados)